



理由陳述

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帳戶的結算期限及形式)

(法案)

一、由於次按危機所引發的金融風暴，令全球財務資產價格持續大幅波動，而全球的退休保障計劃的資產出現不同程度的萎縮。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可供供款人選擇具不同風險程度的投放供款項目，包括：(一)環球股票基金；(二)環球債券基金；(三)銀行存款組合。在此環境下，有關價格均受影響，其中以環球股票基金為甚。

二、根據相關法律規範(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 15/200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第二十三條)，公積金制度供款人自離職日期起大約九十日內必須將帳戶結算。

三、在公積金制度中，供款人按其自身的狀況，包括：年齡、預計離職日期、個人承受風險的能力以及個人財務安排等，配置適合其個人投資的組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然而，實際情況是，我們發覺供款人往往未能主動掌握離職日期，尤其以合同形式受聘於行政當局或不幸身故的供款人。在此情況下，供款人在設定其投資組合時所預計的投資期與實際的投資期可能出現頗大的差距，而令供款人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比預期為高。

五、由於現階段並未有條件實現投資帳戶的可攜性，而現有的投資基金屬機構投資類別，未能作出供款人在離職後的投資延續安排，在遇上投資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加上上點所指可能出現的錯配情況，九十日內強制性作出帳戶結算，可能令供款人即時面對未能預見的投資損失。考慮到資本市場的周期一般為三至五年，我們建議將結算期由九十日延長至五年。另亦考慮到雖然延長了結算期限，但離職供款人可能因應個人財務的情況，有需要首先結算部分帳戶，故亦同時建議離職供款人可於五年期間內最多分三次作出結算。同時，為配合有關改變，我們建議將訂定權益歸屬比率的程序與結算程序分離。為此，我們建議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

六、配合第十五條的修改，同一法律第八條第三款就重新登記的情況，我們認為亦有需要作出相應的修改，將註銷登記日與新登記日或強制登記日的時間由原來的四十五日同樣伸延至五年，目的是將第十五條與第八條整體運作理順。